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
撤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及
變更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林麗娟女士(「林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林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於林女士辭任後，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就委任于欽先生（「于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已被同時撤銷。因此，于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因此，于先生提呈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于先生仍擔任本公司財務運營部董事總經理。

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不再擔任及辭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的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作進一步公告。

此外，劉志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替代林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劉堯先生將繼續擔任唯一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對林女士任職期間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劍彪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 Jonathan Jun Yan 先生。